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
茂财社〔2025〕189号
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区、县级市财政局，滨海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348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五批）预算指标76.4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80899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：一是调整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

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**二是**调整港澳烈属、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**三是**调整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。请各地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（未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）。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五批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五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茂名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31日

附件 1

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五批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三保专户	金额
市本级	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	否	4.8
茂南区	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	是	22.3
电白区	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	是	44.3
滨海新区	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	否	5
合计			76.4

备注：高州市、化州市、信宜市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 60.6 万元、44.6 万元、54.6 万元。

附件 2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五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5 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专项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优抚对象补助经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中央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3">退役军人事务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省级主管部</td><td colspan="3">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级市财政部门</td><td>茂名市财政局</td><td>地级市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4">年度资金总额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其中：中央补助</td><td>76.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地方资金(省级)</td><td>/</td></tr>
<tr><td>体现年度目标总</td><td colspan="5">通过向优抚对象等人员（以下简称优抚对象）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，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，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三级指标</td><td>年度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产出指标</td><td>数量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</td><td>按照当年审定人数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质量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</td><td>按规定标准执行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时效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效益指标</td><td>社会效益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，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</td><td>有效改善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</td><td>≧95%</td></tr>
</table>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

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